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易緝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世賢

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7338號），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嘉瑜

書記官 蔡嘉容

通 譯 林芝羽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黃世賢犯偽造刑事證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黃世賢於民國110年3月初之某日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志文」、「麥可」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除提供自己銀行帳戶供洗錢之外，並邀請李致宏、胡志宇2人亦加入詐欺集團，提供渠等之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匯款，並擔任車手之提款工作。嗣因李致宏、胡志宇2人均涉犯詐欺等罪嫌而為警調查中，黃世賢為使李致宏、胡志宇2人脫免罪責，竟與詐欺集團成員「志文」基於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之犯意聯絡，推由「志文」於110年3月後之某日，以不詳方式，偽造內容不實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杜撰有關李致宏、胡志宇2人係為辦理民間貸款而將渠等銀行帳戶交付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貸款達

人」、「小額貸款」（按：起訴書誤載為「99+ 小額貸款」）之不詳人士使用等不實內容，而後將上開偽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交由黃世賢，再由黃世賢提供予李致宏、胡志宇2人於所涉詐欺等案件偵查中，分別持以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張自己無辜受牽連，以此方式誤導李致宏、胡志宇2人刑事案件偵查之正確結果，足生損害於國家刑罰權之正確行使。嗣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胡志宇涉嫌詐欺、洗錢等案件時，誤信上開偽造證據之真實性，就胡志宇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（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判字第2號裁定交付審判、111年訴字第350號、112年度訴字第390號判決有罪確定），惟偵查李致宏案件時，隨即發覺有異，繼而偵訊李致宏、黃世賢2人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165條前段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5條
- 03 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或使用
- 04 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- 05 下罰金。